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浦俭英、独立董事张熔显、蔡永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5,9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1,590,000张。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4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亚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亚太科技”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9483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公司现有总股本 1,250,169,663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28,037,354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222,132,309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11,589,480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540”，配售简称为“亚科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亚科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

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拟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

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